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24號

原告 永汜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麗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50萬26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萬17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吳詩琳